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陈静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相关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陈静女士简历

陈静，1972 年 2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国际注册内审师，审计师、讲师职称。曾任湖北大学教师，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副经理、监察（审计）室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广州越秀

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陈静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